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962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5,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5,336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1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9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95.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额的5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第二年为4.0%,第三年为7.0%,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0号文同意,本行6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6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0,828	0	97,510,8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366,604	13,739	2,643,379,433
总股本	2,740,877,522	13,739	2,740,891,2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112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9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日为2023年7月5日。
●实施后A股简称:“ST交昂”。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7月5日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一节 股票种类、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交大昂立”变更为“ST交昂”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530”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7月5日

第二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增加存款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在本次募集资金的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将按照以约定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约定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10,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理财产品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按期归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509.90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1	1,250	1,250	1.05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250	1,250	2.95	0
3	2	3,740	3,740	6.78	0
4	3	3,760	3,760	2.60	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通知书》所列机构)进行了逐项回复及认真核查,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向上海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发[2023]174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上海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通知,同意公司中止审核申请,中止期限为3个月。

公司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及主动控股股东增资扩股进展事宜,在相关事项完成或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6,182,000元“金诚信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23,129股,占“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0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信转债”金额为763,8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6.38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金诚信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3股,占“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为12.43元/股,自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转股价格为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为12.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转债”转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信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3股,占“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6,182,000元“金诚信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23,129股,占“金诚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0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信转债”金额为763,8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6.38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证券代码:11361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香港)建设投资比亚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经李宇盖章的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鲁比铜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南赞开拓和生”生产运营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鲁比铜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南赞开拓和生”生产运营
2.合同工期:计划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签订合同金额116,667,601美元,最终以实际采购工程量结算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以上交易属日常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误、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或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业主回款期限延长、客户资本成本较高等。
3、矿山开发业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风险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误、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不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诉讼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119,944,482.82元及工程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17,520万元,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为7,508.57万元。鉴于上述应收款项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民终445号,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禹学峰等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60)。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宁02民初83号,判决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需承担的金额为102,947,320.82元及部分利息,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张宇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本次诉讼的部分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027)。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 上诉请求
1.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和第四项,改判:(1)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迟付款违约金95,108,523.2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的4倍计算,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之后以102,947,320.82元为基数请至实际履行日);(2)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超过1.7亿元垫付的利息10,482,007.97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29日);以上总计105,590,530.97元,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张宇生、朱艳、马宏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相关抵押、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张宇生、朱艳、马宏伟负担。
(二) 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致适用法律错误,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支付迟付款违约金95,108,523.20元,之后以102,947,320.82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计算实际履行之日。
2.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垫付洗煤厂和施工工程款超过1.7亿元,按照约定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应当支付超过1.7亿元垫付款的利息。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腾晖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腾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3号)核准,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藏冠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183,431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1,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6,853,70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23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和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新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临2018-07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控,以保障专户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临2018-001、临2018-075)。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历史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22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步支行	300329879800211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0113800164888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04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步支行	30032987980000108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城步支行	0000032798000101169490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00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8122314800000746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300113800164888)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和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腾晖扩股增资,用于新建7,000吨/年铅金属的氯化钙生产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44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腾晖资源投资项目“对腾晖扩股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8,548.6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8,557.0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腾晖扩股增资,用于新建7,000吨/年铅金属的氯化钙生产项目”及“对腾晖扩股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586.20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状态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22	已销户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步支行	300329879800211	已销户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0113800164888	已销户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04	本次使用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步支行	30032987980000108	本次使用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城步支行	0000032798000101169490	本次使用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0000000	本次使用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81223148000007467	本次使用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腾晖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5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87.7万元“聚力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615股,占“聚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聚力转债”金额为94,282.2万元,占“聚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04%。
●本季度转股情况:“聚力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1.5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1股,占“聚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3%。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聚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聚力转债”自2023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聚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聚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书面委托,并经审核确认,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000%。
2023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述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聚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书面委托,并经审核确认,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000%。
2023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述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9378
3.传真:027-83084272
特此公告。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6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出现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事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7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出现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事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8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出现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事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亚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户数共计1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000,000股,其中: